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参股子公司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维”）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充实资金实力，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并以本轮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对外转让部分金智维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参股子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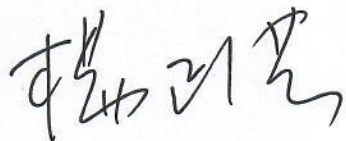
因金智维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高级副总裁王海航先生担任金智维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智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正洪：



李军：

王文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正洪：

李军：

王文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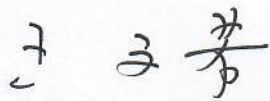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正洪：

李军：

王文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